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余日靖

代 理 人 余建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①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
②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

2

(續上頁)

01

③⑤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
③⑥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
③⑦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
③⑧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
③⑨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
④⑩	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000000-0	1張	1000股